

107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入決賽須知

1. 決賽採現場寫作方式辦理。
2. 決賽日期：107 年 6 月 3 日上午。
3. 報到時間：

請於 107 年 6 月 3 日(週日)上午 10 時 10 分前完成報到並領取識別證後依指示前往考場入座，10 時 20 分後不受理報到，請參賽者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遵守賽場規則。

4. 寫作時間：

107 年 6 月 3 日(週日)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止，計 90 分鐘。

5. 寫作題目於競賽開始時，於每一競賽場現場公布。
6.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稿紙撰寫，書寫用筆由參賽者自備(請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，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)，不得攜帶字典或工具書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